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电话：020-89281168

传真：020-89285188

邮编：510623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朝阳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次股权激励”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下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根据《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下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注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注销事项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条件、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

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2022年4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2年4月14日，公司公告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曾旻辉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23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方式在内部公示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六）2022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内容包括公示情况以及监事会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

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2022年5月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八）2022年5月24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确定以2022年5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72.89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十）2022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十一）2022年10月18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0月1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7.1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8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2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授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三）2022年10月1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四）2022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

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十五）2023年4月21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注销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一）注销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关于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如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49,100份进行注销。

（二）注销第一个行权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五条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5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2年，具体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安排	考核指标：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0.80亿元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0Z0036号），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58亿元，低于第一个行权期的触发值，因此，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对6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925,450份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何 辉

经办律师：_____

赵剑发

经办律师：_____

鲁莎莎

经办律师：_____

叶海丹

2023年 4月24日